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photograph of the National Nantou Special School building. The building is a long, modern structure with a prominent, curved, light-colored roof that extends over the entrance area. The facade is light-colored with large windows. In front of the building, there is a paved area with some trees and a few people walking. The sky is blue with some white clouds.

113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簡章說明會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徐巧芳 報告

日期：112年12月19日

地點：3樓大會議室

簡報大綱

適性入學管道

重要日程及注意事項

各簡章重點摘要

Q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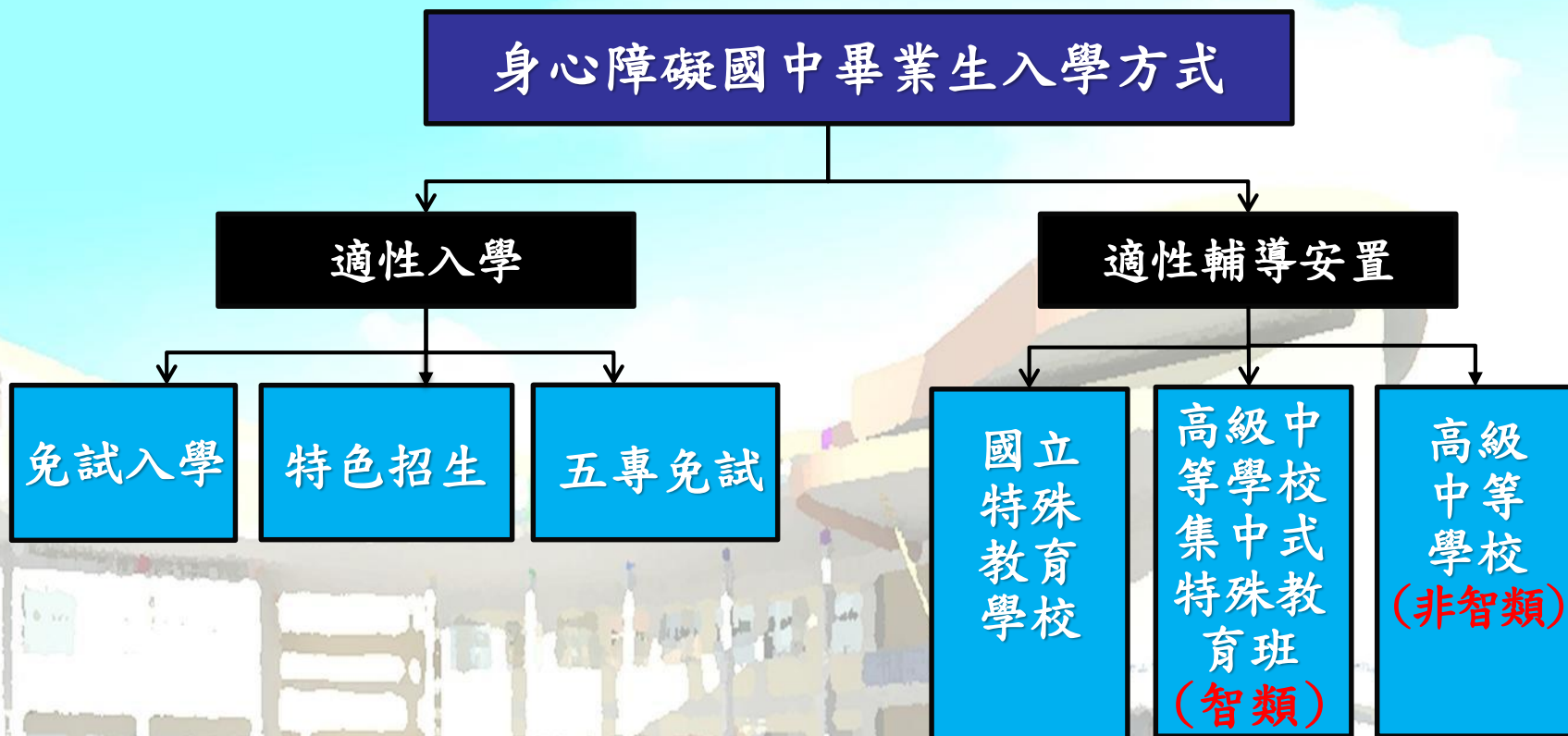
適性入學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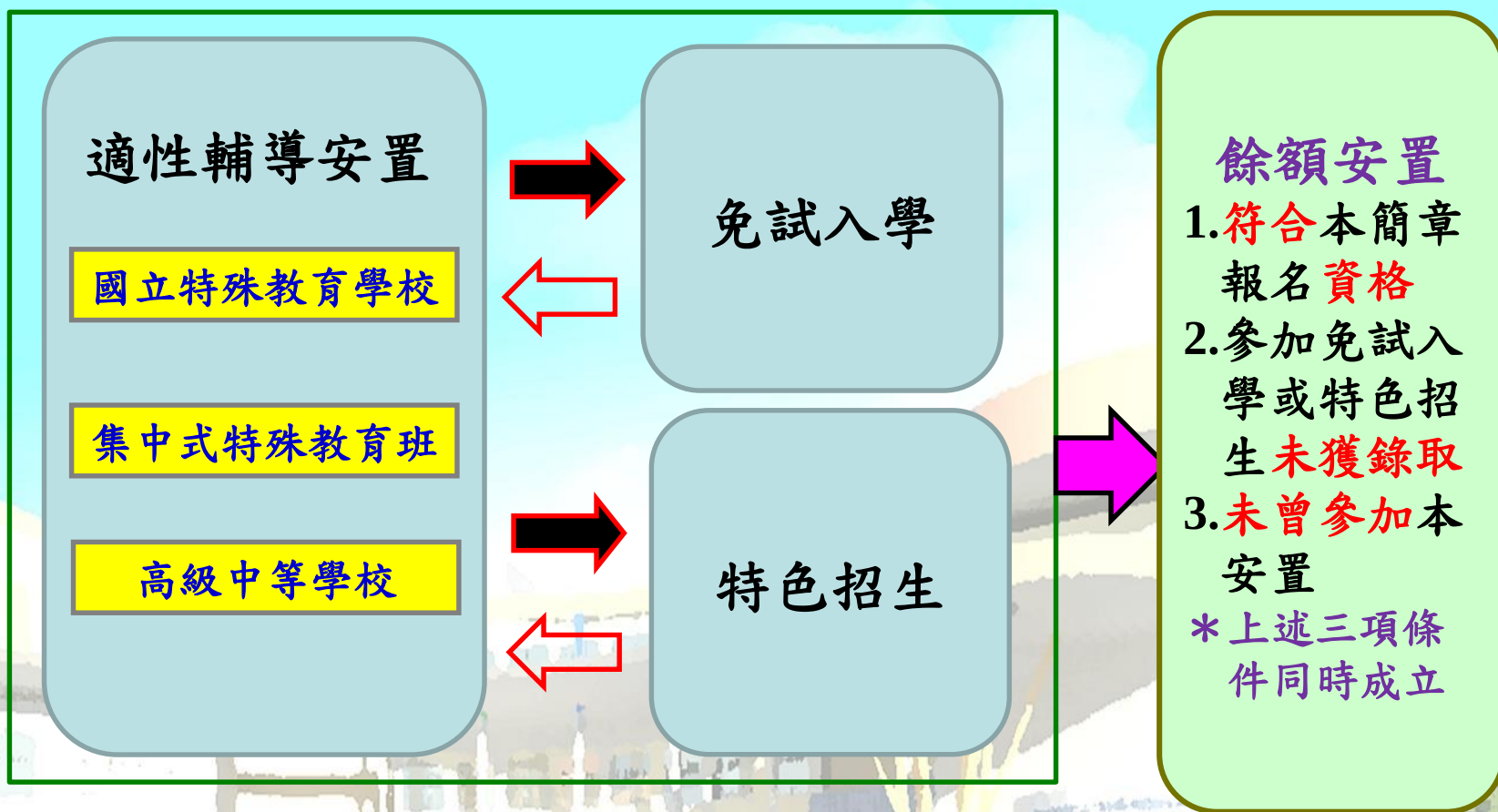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National Nantou Special School

身心障礙學生之入學管道

適性入學管道



適性入學管道（續）



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錄取結果報到，違者取消適性輔導安置資格。

重要日程及注意事項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National Nantou Special School

112/11/14	簡章上網公告提供下載使用 <u>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u> （ https://adapt.set.edu.tw/ ）
112/12/29	公告開缺名額
112/12/29前	國中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通報網資料更新
113/1/2～1/16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3/2/19～2/26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3/2/27～3/5	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南投縣 鑑輔會審查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日期	2/19～ 2/26	2/27～ 3/5	5/2～5/10		6/3	6/12～6/17	7/15 中午12時前
	程序	學生向 原就讀國中 辦理報名， 國中網路 報名完成	國中彙 整報名 冊，並 將報名 件送 達鑑輔 會審查	分區安置		1.公告安 置結果 2.寄發安 置結果 通知單 至國中 端 (由國中端 轉發學生 本人或學 生法定代 理人)	報到 (依各安置學校 所訂時間為準)	適性輔導 安置已 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 截止日 (填具簡章所 附之「放棄報 到聲明書」)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日期			4/13	5/4			
	程序			能力評估	唱名分發			
高級中等學校	日期			4/20前			晤談	
	程序							

※國中端應於民國**113年7月24日(星期三)**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6個月。

- 適性輔導安置分三種簡章，學生**僅能選擇一種**簡章報名，不得重複，且**不得再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資格。
- 報名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2.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
 3.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學生。
 4. **112年12月31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各障礙類別依簡章資格選擇報名。
- 應屆畢業生由國中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應回**原就讀國中**報名。
- 學生**限報名一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申請跨區學生請注意該安置學校之**交通路線訊息及住宿申請條件**等相關問題。
- 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報名期間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 聯合辦理區皆可互相跨區報名。
- 自辦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

➤ 依「**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報名者：

- 1.經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作業，**並予以適性安置作業**。
- 2.申請**在家教育**服務者，須為**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服務學生；應填寫「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
- 3.**聽覺障礙類**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為主；**肢體障礙類**及**腦性麻痺類**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為主。

➤ 依「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
報名者：

1. 皆須參加能力評估。
2. 分區安置委員會依據能力評估分數切截點標準初步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未達標準者，得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3. 分區安置作業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採現場依序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逕行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學生本人不須到場），應填寫委託書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依「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報名者：

- 1.經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
- 2.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之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因應部分作業區交通、天候或特定因素，其方式得採線上晤談等彈性措施辦理。

➤ 注意事項：

- 1.報名本適性輔導安置者，**仍可報名**非適性輔導安置之**其他入學管道**，如免試入學、特色招生。但**僅能擇一錄取結果報到**，違者取消適性輔導安置資格。
- 2.繳交之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且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得依安置學校規定撤銷學籍。
- 3.國中學校如有作業不實或違反本適性輔導安置規定之情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及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若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報到委託書，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報到期間：
 1.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113年6月12日～17日。
 2. 高級中等學校—113年7月10日～11日中午12時前。
 3. 均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 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113年7月15日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P.1-19；P.2-15；P.3-21**】，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聲明書繳交學校。
-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審慎考慮。

- 報名餘額安置之學生須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且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及未曾參加本安置者。
- 餘額安置名額為本簡章安置結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僅限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不接受在家教育服務申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113年7月10日～12日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端於113年7月19日前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13年7月31日公告安置結果。
- 113年8月7日前（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 完成餘額安置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須於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P.1-19、P.3-21】，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 鑑輔會鑑定證明及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一致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鑑輔會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以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測驗結果、其他醫療診斷證明）；報名時須留意鑑定證明適用階段/有效期限。
- 「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學生於報名時，須填志願，無填志願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報名無效。

- 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充分溝通**，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端**。國中端應於**113年7月24日（星期三）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6個月**。

- 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至「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一、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https://adapt.set.edu.tw/>)
 - 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gov.tw/>)
 - 三、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http://www.nhes.edu.tw/>)

- 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P.1-20；P.2-16；P.3-22】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National Nantou Special School

安置特教學校作業流程

學生向就讀國中辦理報名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

國中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鑑輔會進行報名學生資格審查

鑑輔會將符合資格學生報名資料彙送分區主辦單位

分區安置委員會書面審查適性輔導安置作業

分區安置委員會將初步安置結果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安置結果公告

➤ 報名資格：

1. 年齡**21足歲以下**（**92.8.1**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前述年齡限制。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所核發之視障、聽障、肢障、腦麻、智障（**中、重、極重度**）、自閉症（**重、極重度或伴隨智能障礙中度(含)以上**）、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
3. 申請在家教育服務者，必須為**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服務**學生。

➤ 學生安置以**分區開缺學校**為限。

➤ 安置方式：

- 1.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 2.**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 3.**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商業經營、家政）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4. **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含中、重度特教班）為原則。
5. 國中教育階段在家教育之學生，須由在家教育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查，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再送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後安置之，以安置學生**原就讀國中所在地、居住地、戶籍所在地、所屬適性輔導安置分區內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為原則。

- 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高級中等學校」二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之安置資格。

- 113年6月12~17日（依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若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報到委託書【P.1-18】，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申請在家教育服務學生，須檢附申請表、於國中就學期間學校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表、現況及能力評估表、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影本、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紀錄影本、最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及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P.1-17備註】及影音檔等相關資料。
- 若有特殊狀況者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專案安置。

-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安置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及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安置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 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National Nantou Special School

安置作業流程

學生向就讀國中辦理報名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

國中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鑑輔會進行報名學生資格審查

鑑輔會將符合資格學生報名資料轉送分區學校

分區學校辦理能力評估(113/4/13)

分區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113/5/4)

分區安置委員會將初步安置結果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安置結果公告

- 年齡**21足歲以下**（**92.8.1**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前述年齡限制。
-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及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



- 日期：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 地點：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分區主辦學校於113年3月29日前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 內容：基本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評估
- 結果通知：
 1. 113年4月22日，「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由分區主辦學校寄交學生就讀國中端轉發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並提供網路查詢。
 2. 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如未收到評估結果通知單，得向分區主辦學校申請補發。

➤ 結果複查：

1. **113年4月29日中午12時前**，填妥「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P.2-13】，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分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2. 申請評估結果複查以**1次為限**。
3. 評估結果如有異動，更正學生評估結果，並發予複查結果通知書。

- 學生安置以**分區開缺學校**為限。
- 安置作業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採**現場依序唱名分發**方式，南投區日期訂於**113年5月4日（六）**，假**本校活動中心**辦理，相關資訊以通知單為準。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學生本人不須到場**），應填寫委託書【P.2-14】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能力評估**結果相同**時，依職業能力、基礎語文、基礎數學及社會適應之成績高低排序現場唱名分發。

- 分區安置委員會依據能力評估分數切截點標準初步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未達標準者**，得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 **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 經安置之學生，**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 經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二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之安置資格。

- 鑑輔會鑑定證明及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一致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鑑輔會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以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測驗結果、其他醫療診斷證明）。
- 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充分溝通，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學生於學校就讀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時，學校應辦理專案輔導至少3個月以上，無法改善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申請校內或校際重新安置。

113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開缺預估

國立竹山高中	綜合職能科 (車輛整理、餐飲製作)	14
國立水里商工	餐飲服務科	14
國立南投高商	綜合職能科 (生活照護、門市)	14
國立埔里高工	餐飲服務科	14
國立草屯商工	綜合職能科 (生活照護、餐飲製作)	14
	合 計	70

113學年度各校提供之安置名額以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公告為準。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National Nantou Special School

安置作業流程

學生向就讀國中辦理報名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

國中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鑑輔會進行報名學生資格審查

鑑輔會將符合資格學生報名資料轉送分區主辦學校

分區安置委員會書面審查適性安置作業

部分學生辦理晤談工作(113/4/20前)

分區安置委員會將初步安置結果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安置結果公告

報名

-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證明**。
- 跨區學生報名**離島地區**者，須有**居住或家長工作**之事實，始得報名。



- 學生依序**至多**選填**三個志願群**，**第1~3志願須為第一志願群**，第4志願起得由其所選擇之三個志願群中選填校科。學生若選填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之綜合高中學程者，得不受前3志願須為同一群之限制。
- 學生選填之志願數**至少**須達**10個**校科，**至多**為**30個**校科。

以112學年度南投區校科舉例說明1(簡章P.3-7)

學生三志願群為機械、電機與電子、土木與建築，且居住於草屯鎮

志願選填方式(續)

群 別	科 別	學 校	志願(群)序
機械群	機械科	國立草屯商工	1(第一志願群)
機械群	配管科	國立草屯商工	2(第一志願群)
機械群	電腦機械製圖科	國立南投高中	3(第一志願群)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國立南投高中	4(第二志願群)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	國立南投高中	5(第二志願群)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國立南投高中	6(第三志願群)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私立同德高中	7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實用技能)	私立同德高中	8
機械群	機械科	國立埔里高工	9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國立埔里高工	10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國立埔里高工	11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國立埔里高工	12

- 在第1~3志願選填時，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為**單科群**，則應選填**第二志願群**之校科，將**前3志願**填滿。
- 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及**第二志願群**皆為單科群，則應選填**第三志願群**之校科，將**前三志願**填滿。
- 若學生選填之**三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10個**，得依序將**四志願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其校科總數未達**10個**，再加選第**五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以112學年度南投區校科舉例說明2(簡章P.3-8)

志願選填方式(續)

群 別	科 別	學 校	志願(群)序
化工群	化工科	國立埔里高工	1(第一志願群)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實用技能)	私立同德高中	2(第二志願群)
食品群	烘焙科	私立同德高中	3(第三志願群)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實用技能)	私立同德高中	4(第三志願群)
藝術群	多媒體動畫科	私立同德高中	5(第四志願群)
藝術群	多媒體動畫科	私立五育高中	6(第四志願群)
設計群	多媒體設計科	國立竹山高中	7(第五志願群)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	國立竹山高中	8(第五志願群)
設計群	美工科	國立南投高中	9(第五志願群)

➤ 學生選填之志願得包含下列學校：

1. 聽覺障礙及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為原則，上述學程若尚有餘額，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2.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及商業經營）為原則，上述學程若尚有餘額，另得安置其他各障礙類別學生。

➤ 若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後完成安置。

- 經分區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料，審議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如因**選填志願數不足致無法順利安置或不適性者**，由分區主辦學校安置委員進行**晤談作業**。
- 日期及地點：**113年4月20日前**分區主辦學校辦理晤談作業，確定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以「晤談通知單」**【P.3-19】**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並由該國中之教師轉知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

- 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P.3-20】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因應部分作業區交通、天候或特定因素，其方式得採線上晤談等彈性措施辦理。

- 各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P.3-16】、生涯轉銜建議表【P.3-17、3-18】、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安置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 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全部學生**自第1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1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2志願分發作業，以此類推。

- 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
- 委員會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 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晤談委員之建議與學生原志願相左時，委員會應綜合評估後予以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 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作業，違者取消本簡章之安置資格。

- 餘額安置名額為本簡章安置結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
- 餘額安置志願選填，無「限定選填至少10志願數以上」之限制。



- 國中階段**在家教育**學生，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者，於安置報到後，若有在家教育需求，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本管道為適性輔導安置，各校**得不足額錄取**，得另逕予安置或安置至適合學生能力、性向等綜合研判之志願。
- 志願選填**綜合高中**之學生，一年級為普通科課程，二年級後之普通及職業相關課程，學生必須充分了解各校之**學程科別**。每年開設之科別視該校實際選讀人數而定；學生安置之科別亦由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定。
- 本簡章為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不包含**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若安置學校班型（科別）因招生人數不足未能成班，安置學校應盡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學生本人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再次晤談，確認學生選讀原校其他科之志願，並協助安置其他適當群科，如安置學校無適合之科別，學生得參與餘額安置。
- 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報名本安置管道錄取者，應於報到時向錄取學校檢具離開原校之證明。

➤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自辦區跨區原則，如下：

（一）**臺北市**

- 1.以該市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為主要安置對象（不限戶籍所在地）。
- 2.倘非就讀臺北市國中，以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為安置對象。
- 3.有意願就讀臺北市立啟聰/明學校之聽/視覺障礙類學生，請分別依「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及「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辦理。

（二）新北市

- 1.新北市同意他縣市學生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 2.新北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師大附中、國立政大附中及國立華僑中學等3所國立學校。

（三）桃園市

- 1.桃園市同意他縣市學生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 2.桃園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及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等2所國立學校。

(四) 臺中市

- 1.臺中市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設籍臺中市並有居住事實者，優先安置。
- 2.報名臺中市立啟聰（明）學校之聽（視）覺障礙類學生不在此限。
- 3.臺中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農及國立中科實驗高中等3所國立學校。

(五) 高雄市

- 1.高雄市同意他縣市學生區安置於該市轄內學校。
- 2.非該市轄內國中視覺障礙類學生得報名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
- 3.高雄市協助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於高雄市轄內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開缺情形

普通高中

核定班數*1 人

綜合高中

核定班數*1.5 人

職業類科

核定班數*2 人

113**學年度南投區安置情形預估****113學年度國中三年級非智能障礙類學生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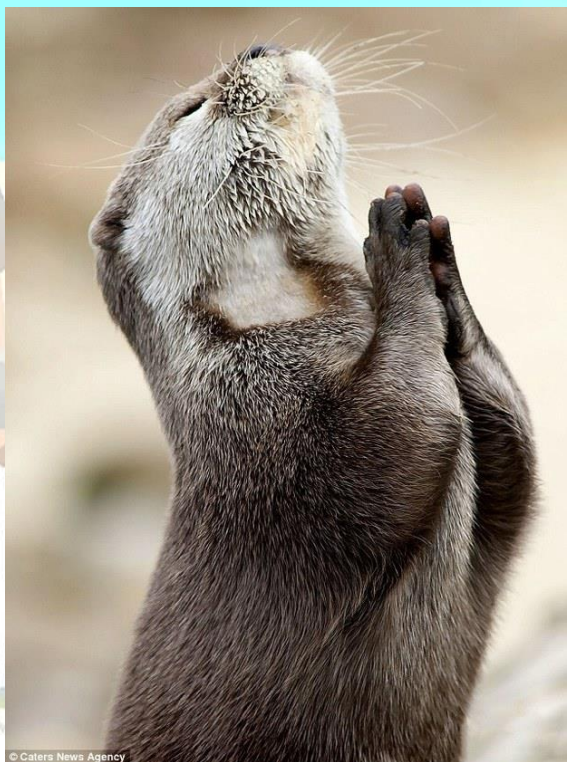
視 覺 障 礙	聽 覺 障 礙	語 言 障 礙	肢 體 障 礙	腦 性 麻 痺	身 體 病 弱	情 緒 行 為	學 習 障 礙	多 重 障 礙	自 閉 症	其 他 障 礙	合 計
1	1	0	3	2	0	11	123	3	15	0	159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開缺預估

開缺	預估學生數	安置名額/學生數
202 (含實用技能班16)	159	1.27

113學年度各校提供之安置名額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公告為準。

簡報完畢



一路相伴
感謝  有你
Thank you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National Nantou Special School